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113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056439\_11121132800\_1\_4056439\_111211328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A-3授課教師增能計畫—A-3-7國中社會領域未具專長教師關鍵能力培養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崇文國中111年5月24日屏崇中教字第1110002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崇文國中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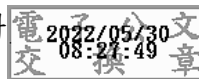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3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